

证券代码：839981

证券简称：华洪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2日以电话的形式通知各位股东
- 会议主持人：朱斌董事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公告的《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1) 和《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各董事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现编制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各董事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履行总经理职责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现编制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各董事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各董事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各董事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公司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各董事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，故不进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各董事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10,260,198.11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9,300,000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5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各董事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于其报酬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有关标准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各董事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公告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各董事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